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中國大連市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掛牌出讓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列入該通函的資料，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